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6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换届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工作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东晓先生、李福忠先生、谢昌贤先生、王志军先生、路漫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晓川先生、徐玲女士、孙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详见附件。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徐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候选人中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东晓先生：195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金润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金润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东晓先生因持有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82%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179,740,3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3.3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东晓先生、路牡丹女士、路漫漫先生、王晓英女士、王志军先生。路牡丹女士为王东晓先生配偶，路漫漫先生为王东晓先生配偶路牡丹女士之弟，王晓英女士为王东晓先生之妹，王志军先生为王东晓先生之子。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先生和路牡丹女士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拟选举董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王志军先生和拟选举董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路漫漫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拟选举的其他董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东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李福忠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福忠先生持有公司5,564,4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72%，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福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谢昌贤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金河东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谢昌贤先生持有公司3,35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44%，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谢昌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志军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金河牧星(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呼和浩特佑本疫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东莞泛亚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金河东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志军先生持有公司2,318,9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3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东晓先生、路牡丹女士、路漫漫先生、王晓英女士、王志军先生。王志军先生为王东晓先生和路牡丹女士之子、路漫漫先生为王东晓先生配偶路牡丹女士之弟、王晓英女士为王东晓先生之妹。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先生和路牡丹女士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拟选举董事王东晓先生和拟选举董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路漫漫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拟选举的其他董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志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路漫漫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董事，呼和浩特佑本疫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金河佑本(吉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农金河佑本(成都)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金河东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路漫漫先生持有公司7,599,6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9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东晓先生、路牡丹女士、路漫漫先生、王晓英女士、王志军先生。路漫漫先生为王东晓先生配偶路牡丹女士之弟、王晓英女士为王东晓先生之妹、王志军先生为王东晓先生和路牡丹女士之子。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先生和路牡丹女士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拟选举董事王东晓先生和拟选举董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王志军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拟选举的其他董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路漫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晓川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燕京啤酒独立董事，海南椰岛独立董事，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朗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数据发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环寰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陀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方向为战略管理、企业数字化转型、企业数字资产战略、企业画像、技术创新管理等。

截至本公告日，郭晓川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郭晓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郭晓川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徐玲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徐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徐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孙坚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副院长、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兽医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截至本公告日，孙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孙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8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2026年5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8.00 |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9.00 | 《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0 | 《关于2025年度和2026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1.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2.00 |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5)人 |
| 13.01 | 选举王东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3.02 | 选举李福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3.03 | 选举谢昌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3.04 | 选举王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3.05 | 选举路漫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4.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3)人 |
| 14.01 | 选举郭晓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4.02 | 选举徐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4.03 | 选举孙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5.00 |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6.00 |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7.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8.00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议案5.00和议案11.00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议案3.00时，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李福忠、谢昌贤、王志军、路漫漫、王月清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审议议案9.00时，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李福忠、王志军、路漫漫、王晓英、路牡丹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审议议案15.00、议案16.00和议案17.00时，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及其关联方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议案13.00、14.00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股数为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拟选独立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该股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股数为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该股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14.00所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2.00、议案3.00、议案5.00、议案8.00、议案9.00、议案11.00、议案12.00、议案13.00、议案14.00、议案15.00、议案16.00、议案17.00和议案18.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二)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高婷

联系电话：0471-3291630

传　真：0471-3291625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8"，投票简称为"金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8.00 |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9.00 | 《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0 | 《关于2025年度和2026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1.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2.00 |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5)人 |
| 13.01 | 选举王东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3.02 | 选举李福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3.03 | 选举谢昌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3.04 | 选举王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3.05 | 选举路漫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4.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3)人 |
| 14.01 | 选举郭晓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4.02 | 选举徐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4.03 | 选举孙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5.00 |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6.00 |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7.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8.00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相应表决意见栏内划"√"。

股东：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

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否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9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东晓先生，董事、总经理谢昌贤先生，财务总监牛有山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路漫漫先生和独立董事卢文兵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hQq5HSoE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3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4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卢文兵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郭晓川先生、卢文兵先生、谢晓燕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等要求，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审计报告》。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审计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河生物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7,809.63万元，同比增加21.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55.67万元，同比减少72.50%。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八节财务报告"。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3,125,997.8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8,313,808.87元，扣除本年度分配以前年度利润74,785,298.80元，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0,402,512.24元。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回报股东需要，公司拟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若以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现有总股本769,504,398股扣除已回购股本13,821,410股后的755,682,988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分派现金75,568,298.80元。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股利分配总额，具体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影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总经理谢昌贤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志军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路漫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东晓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东晓先生、李福忠先生、王志军先生和路漫漫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作出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预计48.70亿元的综合授信(借款)，授信(借款)期限为1-10年，授信(借款)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并购贷、承兑汇票、信用证、融资性保函、保理业务等。综合授信(借款)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业务。授信(借款)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借款)额度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陆续使用，此额度不代表实际借款金额，亦不代表公司实际资金需求额度。该授信(借款)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授信(借款)明细如下：

| 金融机构 | 授信金额(万元) | 种类 |
|---|---|---|
|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 30,000 | 综合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 35,000 | 综合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 23,000 | 综合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 | 50,000 | 综合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 50,000 | 综合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 8,000 | 综合 |
| 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 20,000 | 综合 |
| 渤海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 50,000 | 综合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 10,000 | 综合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 5,000 | 综合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 15,000 | 综合 |
|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 15,000 | 综合 |
|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克托支行 | 29,000 | 综合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 20,000 | 综合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行 | 15,000 | 综合 |
|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 20,000 | 综合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克托县支行 | 15,000 | 综合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 10,000 | 综合 |
|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 | 17,000 | 综合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 10,000 | 综合 |
|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 30,000 | 综合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 10,000 | 综合 |
| 合计 | 487,000 | - |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东晓先生、李福忠先生、王志军先生和路漫漫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作出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二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和2026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和2026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二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事项有效期即将届满，相关事项仍在筹备中，为保证本项工作的延续性和合规有效性，公司拟提请股东会将授权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即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公告》。

二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以下候选人逐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23.01提名王东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02提名李福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03提名谢昌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04提名王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05提名路漫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东晓先生、李福忠先生、谢昌贤先生、王志军先生、路漫漫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以下候选人逐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24.01提名郭晓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02提名徐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03提名孙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晓川先生、徐玲女士、孙坚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候选人，任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十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由于公司董事李福忠先生、谢昌贤先生、王月清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董事，因此上述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十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由于公司董事李福忠先生、谢昌贤先生、王月清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董事，因此上述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十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能够高效、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由于公司董事李福忠先生、谢昌贤先生、王月清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董事，因此上述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000吨辅酶Q10中间体柔性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000吨辅酶Q10中间体柔性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三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5月21日下午14:30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十一、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